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8年1月9日,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(包含子公司)使用额度不超过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 财。

1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与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《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》,使用自 有资金 5.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。产品成立日: 2018 年 2 月 11 日。产品 到期日: 2018 年 5 月 14 日。存款利率: 4.75%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7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江西博微新技术有限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 及收益,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674,895.83 元。

2、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与交通银行宁波鄞中支行签订《交通银行"蕴通财 富 ·日增利提升 91 天"理财产品协议》,使用自有资金 1.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 品。产品成立日: 2018年1月15日。产品到期日: 2018年4月16日。存款利率: 4.2%(己扣除销售手续费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 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, 共计获得理 财投资收益 104,712.33 元。

3、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与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签订《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》,使用自有资金 1,5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。起息日: 2018 年 1 月 10 日。到期日: 2018 年 4 月 10 日。存款利率: 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,支付浮动利息,其中保底利率为 1.35% (年化),浮动利率范围: 0 或 2.57% (年化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8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宁波保税区理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全部 收回本金及收益,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 144,986.30 元。

4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《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》,使用自有资金 1,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结构性存款。投资收益起算日:2018 年 1 月 16 日。投资到期日:2018 年 4 月 16 日。存款利率:4.55%/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10)。

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到账,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,共计获得理 财投资收益 113,750.00 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